

于都县财政局文件

投诉终止处理通知书

赣州荣辉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对于都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窗帘项目（编号：GZN Z2024-YD-C004）提起的投诉，我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受理，现因你公司申请撤回投诉，我局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终止该投诉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